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131號

03 聲請人 張淑娟

04 聲請人 李恩足

05 李恩希

06 法定代理人 李英達

07 張淑娟

08 被繼承人 張阿森（亡）

09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

10 街000號

11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明駁回。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張淑娟為被繼承人張阿森之媳
16 婦，聲請人李恩足、李恩希為被繼承人張阿森之孫輩，因被
17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
18 定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9 表，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等件聲
20 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2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2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
23 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24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25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26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繼承人張阿森死亡，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28 屬之子輩，除李英達、李英杰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
29 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其餘子輩李湘湄迄未聲明拋棄繼
30 承，是以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
31 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李恩足、李恩希既為

01 被繼承人孫輩，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
02 繼承人甚明；另聲請人張淑娟為被繼承人之子李英達之配偶
03，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屬於直系姻親之關係，非民法第1138
04 條之法定繼承人，聲請人張淑娟對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是
05 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